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800 元，另有趟次紅利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4 日報到，訴願人安排○君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跟車實習駕駛（熟悉路線、認識機械常識等）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上開期間出勤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（二）訴願人未逐日記載○君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之出、退勤時間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工作時間之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464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原處分文號記載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2 號函暨其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1 號裁處書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59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  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……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……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。」第 3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四）汽車

駕駛：1. 汽車駕駛，包括客車、貨車及主管之駕駛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，包含熱車時間、駕駛時間、驗票時間、等班時間、洗車時間、加油時間、保養時間、待命時間、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。……6. 汽車駕駛工作時間之紀錄，除輔以行車紀錄器、GPS紀錄、駛車憑單（派車單）外，亦可輔以客戶簽收紀錄以為佐證。主管座車之主管，亦應負有記錄駕駛工作時間或簽認工作時間紀錄之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……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君到職日期為 109 年 8 月 8 日，工資應由該日起計，○君面試時，訴願人告知其得利用私人時間，於到職前預先熟悉工作環境，○君遂於 108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利用私人時間搭車熟悉環境，訴願人依○君到職日計算工資，已全額給付。
- (二) ○君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尚未到職，自無出退勤紀錄，○君到職日為 109 年 8 月 8 日，○君到職當日未檢附體檢表，僅完成簡易報到無法出勤，隔日又請假，其出勤紀錄即應自 8 月 10 日起計。訴願人出勤紀錄符合規定。
- (三) ○君 109 年 8 月 8 日到職後，遲至 8 月 17 日始檢附體檢表，8 月 26 日又不依保修廠長指示，未將車輛開回保修廠，8 月 27 日上午 7 時飲酒，9 時將車輛開回，有酒駕疑慮等重大工作疏失，訴願人與○君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達成和解，給付其自 109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工資，遠超過其實際出勤日數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談話紀錄、○君排休表、行車紀錄表、駕駛員跟車登記表、109 年 8 月所得明細表及薪資轉帳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9 年 8 月 8 日到職，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係利用私人時間，預先熟悉工作環境；○君到職後，因未有體檢表，無法出勤，109 年 8 月 9 日請假體檢，出勤紀錄應自 8 月 10 日起計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1.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  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  
：「……問：薪資及加班費結算週期？發放日？以何方式發給？  
答：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為薪資及加班費結算週期，次月 10 日及

25日以銀行轉帳方式發給（10日為發一筆固定金額，25日發給實際金額扣減10日所發餘額）……問：貴公司駕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何時到職及離職？離職（終止勞動契約）事由為何？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○員109年8月4日報到、跟車（熟悉路線、認識機械常識等），2日（即8月4日、5日），為擔任駕駛工作之必要前置工作。約定月薪底薪23800元/月，另有趟次紅利，終止勞動契約日為109年8月27日（最後工作日），事由為不適任工作（例如喝酒影響工作……8月27日為上班日，但上班前喝酒影響當日維修工作），當日（8月27日）下午告知○員暫停工作。之後（29日）亦通知要求辦理離職或說明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○君自承○君109年8月4日報到，109年8月4日及8月5日跟車熟悉路線及認識機械常識；復依卷附○君提供之109年8月份駕駛員跟車登記表記載，其109年7月29日路線7000斗六線，班次時間9時20分、15時20分；8月6日路線7000斗六線，班次時間8時20分、13時；8月7日路線7000斗六線，班次8時20分；均有站務員簽章確認在案；是○君自109年7月29日起即有跟車提供勞務之情事，惟○君109年8月所得明細表並無訴願人給付該等出勤日之工資之紀錄，是訴願人並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事後已與○君達成和解，給付其109年8月8日至8月31日工資，並不影響系爭違規行為之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；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訴願人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而汽車駕駛工作時間之紀錄，除輔以行車紀錄器、GPS紀錄、駛車憑單（派車單）外，亦可輔以客戶簽收紀錄以為佐證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、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

點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3 點第 4 款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如何記錄勞工出勤情形？（以駕駛員為例）答：駕駛員出勤時會填趟次表，表單名稱為『行車紀錄表』，另有行車動態紀錄表（發動引擎中為記錄方式）……問：貴公司駕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何時到職及離職？離職（終止勞動契約）事由為何？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○員 109 年 8 月 4 日報到、跟車（熟悉路線、認識機械常識等）2 日（即 8 月 4 日、5 日），為擔任駕駛工作之必要前置工作……問：○員之出勤紀錄有行車紀錄表及公路總局動態紀錄表，請問差異為何？記錄時間外是否有前置作業時間及後續整理時間。答：前者為○員自填，後者為 GPS 記錄。公司之出勤時間以前述表單為準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○君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已有提供勞務之事實，訴願人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逐日記載○君之出退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訴願人受檢時雖提供○君行車紀錄表及工時統計表，惟上開資料均未有○君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出、退勤時間，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足資證明○君上開日期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。是訴願人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